

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教育部 110.07.16.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728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01.03.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759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各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其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中之論文代替，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認定及辦理。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加註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 雙聯學制學生之學位證書，依「輔仁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名譽博士學位之學位證書，依「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經考核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經申請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學院系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另原以舊院、系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以加註方式登載原學院系名稱。
-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學系就讀，依其轉入後之學系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分組。學籍分組依增設、調整學系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並登載學位證書。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登載於學位證書。

第十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七十條經撤銷學位者，依規定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置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